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天安股份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天安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天安股份也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天安股份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天安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天安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 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

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天安股份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年11月1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长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后,履行了项目预审、底稿验收、现场核查、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内核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股票拟申请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上述内核委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天安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会议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工

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3)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天安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天安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要求。2023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议 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 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沈阳天安矿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4 日,由沈阳 煤炭科学研究所、沈阳市华祥机械厂、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及丁宝利等 17 个 自然人出资设立。

2013年12月5日,天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25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29,700.09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2,5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250万元,22,45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 [2013]2628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72,500,000 股。

2013年12月31日,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14614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

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463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天安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2004年1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3次增资、14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代码: C3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代码: C35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煤炭综合采掘设备为核心的煤炭采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支护支架、巷道快速掘进系统及装备、巷道修复设备和洗选设备等,旨在帮助煤炭开采企业解决不同地质环境和煤层条件下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采掘作业问题,不断提升综采、综掘过程中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井下作业的安全性、经济性与环保性。公司具有丰富的煤矿采掘复杂问题解决经验,已帮助众多煤炭企业解决了在特软、特硬、特厚、高瓦斯等不同地质和煤层条件下的安全、高效采掘及洗煤作业中的环保问题,并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884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年 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376,747.69元、302,390,326.34元、

375,870,717.12 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7,463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722,472,273.81 元,每股净资产为 9.68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 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孰低分别为 6,402.44 万元及 4,061.14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 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 52.79%的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曹树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曹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曹氏家族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 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专用设备的行业,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而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又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煤炭行业景气程度、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市场对未来煤炭价格走势的预期等因素综合影响。

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则作为基础工业的煤炭行业景气度往往较高,煤炭价格往往处于上升通道,煤炭企业的盈利状况就会相对较好,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会相对较高;反之,如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则煤炭价格就会下跌,不仅会使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压力大幅增加,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而且也容易使市场参与者对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产生持续下降的预期,进而必然会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煤炭生产企业就会减少对煤

机设备的采购量,压低对煤机设备的采购价格,延长付款周期。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三) 煤炭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发展与煤炭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如煤炭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无论是调控市场供给端还是需求端,均会给煤炭机械装备行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又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列为2021年重点工作之一,并进一步提出要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这意味着未来我国将逐步对能源消费结构进行调整,能源消耗中清洁能源的占比将不断提高。

虽然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禀赋现状决定了当前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但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国家层面及一部分省市已经相继出台了碳达峰行动方案,旨在按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压缩煤炭产能、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等抑制煤炭供给和消费的政策,则可能会对煤炭机械装备行业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安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设备均主要应用于井下煤巷作业。尽管公司成立以来,下游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客户不同矿井所面临的生产环境和地质条

件千差万别,且人为操作不当亦可能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如果未来因公司 产品自身设计等原因导致客户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声誉及其未 来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深耕优质客户策略,将服务重点聚焦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为其解决煤炭采掘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复杂问题,与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策略指引下,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85%、64.92%和71.42%。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也较为稳固,但若上述主要客户发生流失、业务重组、后续需求放缓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也将会面临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4%、32.11%和 23.10%。报告期内,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由于公司产品本身具有定制化特点,一般会采取"一单一议"的模式进行报价,因此,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产品结构变化而出现波动。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抑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做出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

(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355,320,197.77 元、358,065,289.41 元和 356,727,396.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3%、118.41%和 128.1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

为 33.86%、47.53%和 34.23%,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0.85 和 0.7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造成直接影响。2017年以前,煤炭行业相对低迷,这对公司回款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目前长账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公司对其销售的信用政策大多在招标文件中直接约定,谈判空间相对较小,虽然公司已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但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仍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度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超出预期的坏账损失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775,261.68 元、101,434,952.74 元和 121,522,191.0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15.63%和 17.1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2.32 和 1.83,存货周转情况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由于存货的绝对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导致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会造成对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从而面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走低,使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也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1000332),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所得税优惠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函[2009]203号)的规定,若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持续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 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会导致公司盈利水 平下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以钢材为主要材料的液压件。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了负面影响。未来,若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传导到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中,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十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巷特种支护支架及智能化巷道快速掘进设备,所处的行业为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该细分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有大型煤机企业或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的下属公司,此类公司往往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庞大的研发团队。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特种支护支架的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具备相应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较少,但随着普通工作面支架竞争的加剧,上述国有大型煤机企业也在逐步向特种支护支架领域进军。届时,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厂区搬迁延后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安")于 2012 年获得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基地的编号为 2011-06-0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成立后,该地块具体位置变更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二路中兴一街。2021 年,辽宁天安被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机器人")吸收合并后,该土地使用权由特种机器人继续享有)。当时计划在.该地块建设新厂区并进行整体搬迁工作,但因政府拆迁计划调整和公司缺乏资金,新厂区建设工作未如期完成。2020 年,公司重启新厂区建设工程。2021 年3月,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天安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天安智能矿山机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特种机器人在该地块共同投资建设天安智能矿山机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2022 年7月,新厂区铆焊车间一、铆焊车间二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工程目前仍在建设当中。项目建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整体搬迁至该厂区。

若公司不能及时与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就滨河路 15 号厂区拆 迁事宜确定补偿方案,则会延误公司搬迁计划,使公司无法有效解决产能不足的 问题。

六、关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项目组通过查阅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法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复星创泓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D1729,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6。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3月1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天安股份除 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 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 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 天安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 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天安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 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天安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长江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同意推荐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